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00	维福特	2022年7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计划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

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9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0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公告》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公司业务项目受到大量冲击，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萎缩。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-29,001,947.42 元，经营亏损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-51,778,892.31 元。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

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 13:00-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81659359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